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朱舜爵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2年度執撤緩字第34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（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）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雖定有明文，惟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，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上訴無理由，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「上訴駁回」者，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，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之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係指諭知有罪科刑判決的法院而言，並非科刑判決確定之後，裁定撤銷緩刑之法院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即不合法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質上之審查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

01 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1號論罪科刑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
02 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660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
03 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
04 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6場次，於民
05 國111年3月31日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撤緩字第47號裁
06 定撤銷緩刑確定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
07 度執撤緩字第34號以通緝結案後，另以113年度執緝字第137
08 號指揮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裁定在
09 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案件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為
10 臺灣高等法院，而非本院，準此，聲明異議人誤向本院聲明
11 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且聲明異議未定有如刑事訴訟
12 法第304條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故本院亦無從裁定移轉於管轄
13 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卓采薇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